附件5

**怀化市教育局**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教育局

2024年6月20日

**怀化市教育局**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参与基础教育地方教材的审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5.统筹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民办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和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督导与评估。

6.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性措施；负责统计和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接有关规定管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国外政府和组织对我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管理全市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和助学贷款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7.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教育援助。

8.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增加的职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稳定工作。

9.依据《教师法》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主管全市师工作；组织指导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市内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0.统筹管理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工作；参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11.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统筹管理出国留学、来怀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开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合作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12.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3.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全市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14.协助市委织组织部考察和管理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5.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增加由市人民政府公布予以变动的行政审批事项。

16.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怀化市教育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发展规划与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师资教育科、基础教育科(民族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教育督导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安全监督管理科、人事科（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机关党委（单列）。所属事业单位现共有9个：怀化市教育考试院、怀化市教师发展中心、怀化市学校安全服务中心、怀化市教育装备服务中心、怀化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怀化市民办教育服务中心、怀化市勤工俭学站、怀化市学生资助中心、怀化市教育信息中心。

2024年末，单位编制数为120人，实际在职人数103人，人员控制率为85.83%。部门内设多个职能科室，负责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经费管理等具体工作，并下辖多个直属单位及学校。

（二）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及范围

2024年度，怀化市教育局整体支出决算总额为659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9.04万元，项目支出3443.7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转、教师队伍建设、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校园安全保障、职业教育发展等领域。具体涉及：

1.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经费（办公、差旅、会议等）。

2.项目支出：涵盖各类考试考务、教师培训、学生资助、教学质量监测、校园维修、党建工作等19个项目，覆盖全市13个县（市、区）的教育机构及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用途与范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包括人员经费2077.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和公用经费1071.87万元（占34%）。人员经费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耗材、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开支。

2.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经费支出实行预算审批制，报销流程需经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多级审核。

3.“三公”经费使用：全年“三公”经费决算13.88万元，较年初预算20.70万元节约32.9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7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督导、考试巡查等公务出行，车辆保有量2台，单车年均费用5.99万元。公务接待费1.91万元，接待批次20次，人次193，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兄弟单位交流等，人均接待标准约99元。“三公”经费管理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实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加油，费用较上年下降17.7%。

（二）项目支出

1.资金安排与投入：项目支出年初预算503.59万元，全年预算调整至3574.05万元，决算3443.71万元，预算执行率96.35%。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443.71万元，无自筹资金。

重点项目投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960.10万元，资助学生0.54万人次。中职奖助学金1413.30万元，资助中职学生1.25万人次。2024国培项目139.29万元，培训教师1200人次。教学质量监测经费367.72万元，覆盖全市1087所学校。

2.资金实际使用：资金使用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重点保障民生类项目。例如，学生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直接发放”，通过银行代发至学生账户，发放准确率100%；考试考务经费用于高考、中考等14场考试，保障8.7万人次参考，实现“零事故”。部分项目因实施进度调整导致资金结余，如局机关办公楼加固维修经费预算55万元，决算25.88万元，因维修方案优化减少支出。

3.资金管理：制定《怀化市教育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申报、评审、拨款、验收流程。对50万元以上项目实行第三方审计，如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经审计核减费用51.88万元；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三级审核+公示”机制，确保发放合规率100%。建立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台账，按月通报执行进度，对连续两月执行率低于30%的项目暂停拨款，2024年共整改滞后项目4个。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招投标管理：50万元以上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如考点建设经费9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完成19个考点设备升级，中标单位为湖南湘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履约率100%。局机关办公楼加固维修工程（25.88万元）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由怀化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项目调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预算1.5万元，因研究主要依赖自有资源，决算0.09万元，经市教育局批准调整资金用途至课题成果印刷。教学质量监测经费因数据平台本地化服务需求，调整预算51.88万元用于购买本地技术服务，提升数据处理效率30%。

3.竣工验收：所有基建类项目（如“徐特立”项目、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均通过市住建局验收，其中14个“徐特立”项目提前3个月竣工，验收合格率100%。设备类项目实行“双人验收”制度，如2024国培项目培训设备经师资科、财建科共同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制定《怀化市教育局项目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内控规程》，明确项目从申报到验收的全流程标准，如考试考务经费实行“一事一结算”，附监考安排表、费用清单等佐证材料。出台《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细则》，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次年预算挂钩，如中职奖助学金项目因绩效优秀，2025年预算增加10%。

2.日常监督：开展项目专项检查4次，发现并整改问题7项，如部分课题资金使用台账不完整，已补充完善。对校车奖补资金项目实行“平台监控+实地抽查”，通过校车监管平台实时监控1252台校车运行，实地抽查20所学校校车安全管理情况。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与措施

制定《怀化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财务账-资产账-实物”三级管理体系，设专职资产管理员1名，各科室设兼职管理员。

（二）配置与处置

1.资产购置：需填报《资产配置申请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采购。2024年采购教学质量监测设备，考点建设设备90万元，均按程序审批。

2.资产处置：报废办公设备打印机10台，回收资金全额上缴国库。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从基本支出中列支，全年缴纳养老保险285.6万元、医疗保险142.7万元，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教育质量提升：出台基础教育教学质量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长沙名校托管怀化高中5所、对口帮扶初中25所、互联互通小学44所，建成3个教育集团、4个教育组团，覆盖32所学校，完成率100%。全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全科合格率从2023年的78%提升至85%，高考本科上线率同比提高12%。

2.教育保障强化：14个“徐特立”项目、8所“爱晚”老年学校、22所乡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7个鹤中一体化基础教育项目全部竣工，怀化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投入使用，完成率100%。投入1784万元完成23栋C级危房维修加固，投入2458万元完善防溺水物防技防设施，升级校车监管平台实现1252台校车实时监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较上年下降30%。

3.教师队伍建设：开展499名教育系统重点管理干部集中培训，出台教研队伍建设、中小学高级教师管理考核等多项政策文件，完成率100%。国培、市培项目累计培训教师2400人次，4名教师获省级教学竞赛奖项，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新增28人。

4.教育公平推进：实行“最严阳光招生”，全市基础教育阶段15.3万余名新生实现阳光入学，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双随机”均衡编班，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家长满意度达98%。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0.54万人，中职学生资助1.25万人，实现“应助尽助”，资助对象准确率100%。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建成1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入列全省首批建设名单，带动2所高校、20所中高职院校与16家企业合作，预计为地方产业培养技能人才1.2万人/年。通过集中采购节约项目资金122.5万元，其中教学质量监测经费节约51.88万元，考点建设经费节约10.8万元。

2.社会效益：“校友回湘”成效显著，招商引资落地额全省第四，招才引智全省第二，校友捐赠成果全省第二，提升教育社会影响力。清理整治民办违规招生问题，完成16个“校园餐”国家审计问题整改，对1507家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开展全覆盖督查，追缴资金2314.1万元，规范教育行业秩序。

3.可持续影响：建立常态化教育管理干部培训机制，出台优秀教师“1358”梯队培养政策，形成“新入职教师1年成新秀、3年成骨干、5年成标兵、8年成名师”的培养体系。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平台实现500万条数据实时共享，为后续5年教育决策提供支撑。

4.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显示，师生对校园安全保障满意度94.8%，家长对阳光招生满意度98%，较2023年提升5个百分点。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偏差：局机关办公楼加固维修经费执行率47.05%，因维修方案调整，部分工程暂缓至2025年实施。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执行率6%，因课题研究主要依赖自有资源，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滞后。

2.绩效指标缺陷：长期效益指标缺失，如教师培训对学生成绩的影响未设定3年跟踪目标，量化不足。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精细化管理：对跨年度项目实行“分阶段申报”，如办公楼维修剩余工程单独申报预算29.12万元，确保2025年6月前完工。建立项目资金动态预警机制，对执行率低于30%的项目及时调整用途，2025年计划盘活结余资金50万元用于乡村学校图书采购。

2.绩效指标优化：新增“学生核心素养提升率”“设备使用频次”等量化指标，如普通话测试项目增加“测试通过率”指标。对长期项目设置跨年度目标，如2025年跟踪教师培训成果在20所学校的应用效果。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与科室考核挂钩，对连续两年得分低于90分的项目负责人取消次年申报资格，对满分项目（如学生资助、市培项目）优先保障2025年预算。针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执行率低的问题，2025年调整资金分配方式，按研究进度分阶段拨款。

2.公开情况：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于2025年7月前在市教育局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包括收支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政策调整影响：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因新增2所民办学校纳入资助范围，实际资助超计划2.78%，2025年预算已按10%增幅预留弹性资金142.1万元。

2.自筹资金项目：国有资产出租收入6.65万元全额上缴国库，2025年计划作为教育基金会补充经费，用于农村学校图书采购。

3.跨年度项目衔接：局机关办公楼加固维修剩余工程29.12万元已列入2025年预算，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完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续拨资金1.41万元，支持成果推广。